

合同

合同名称：余姚市政务服务数智大厅信创改造和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NBZC25-001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乙方）：浙江汇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余姚市政务服务数智大厅信创改造和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服务范围：具体详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具体详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与期限

1、本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507780 元）。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回：在合同履约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履约保证金 30 日内按规定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扣部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执行本项）；

2)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注：每次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五、服务质量与要求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与质量承诺，至少提供3年免费硬件质保和软件运维服务。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转包或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5. 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全面、不彻底、乱汇报,再次检查发现问题仍未处理的,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8.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刑事案件等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达到结算合同款项条件后,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非乙方原因,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应予以支付,否则自第7个工作日起,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合同扫描件。

甲方:余姚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3月17日

乙方:浙江汇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雨水桥科创

中心2号(7-2)、(7-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3月17日